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5—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5 部分：传统戏剧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5: Traditional drama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采集方案编制 .....	1
4.1 基本要求 .....	1
4.2 组织与人员 .....	1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	1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	1
4.5 采集要素 .....	1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	2
5 采集实施 .....	4
5.1 基本要求 .....	4
5.2 组织与人员 .....	4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	4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	17
6 数字资源著录 .....	17
6.1 基本要求 .....	17
6.2 组织与人员 .....	17
6.3 著录单位 .....	17
6.4 著录信息源 .....	17
6.5 著录用文字 .....	17
6.6 著录项目 .....	18
6.7 著录步骤 .....	18
6.8 著录细则 .....	1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5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间文学；
- 第3部分：传统音乐；
- 第4部分：传统舞蹈；
- 第5部分：传统戏剧；
- 第6部分：曲艺；
-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8部分：传统美术；
- 第9部分：传统技艺；
- 第10部分：传统医药；
- 第11部分：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文峰、包澄洁、何玉人。

##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11部分。除第1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传统戏剧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相关工作者准确把握、深入挖掘传统戏剧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特性,系统、科学地开展采集工作,进行更加专业和规范的表述,提升成果质量。同时,全面、专业地对传统戏剧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进行描述,为数字资源的后续管理、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5 部分：传统戏剧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戏剧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传统戏剧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 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采集方案编制

### 4.1 基本要求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1 的规定。

### 4.2 组织与人员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2 的规定。

###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编制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3 的规定。

### 4.5 采集要素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包括非遗项目基本信息、代表剧目、音乐、表演、舞台美术、传承、相关习俗、行话术语、谚语口诀、逸闻传说、演出场所、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代表剧目					
2.1	剧目概述	—	必备	—	—	—
2.2	剧目	传统戏剧剧目的采集,应覆盖本剧种主要剧目类型,同一类型剧目有多个代表剧目时,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剧目; ——当前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剧目; ——突出体现剧种特点的剧目; ——流传时间长、范围广的经典剧目。 同一剧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演出版本。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	音乐					
3.1	音乐概述	唱腔和伴奏选例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著名人物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经典剧目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反映剧种特色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必备	—	—	—
3.2	唱腔音乐		必备	—	可选	必备
3.3	伴奏音乐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3.4	乐队体制与沿革		必备	条件必选	—	—
3.5	乐器		必备	必备	—	可选
4	表演					
4.1	表演概述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表演; ——经典剧目的代表性表演; ——反映剧种特色的表演; ——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表演。	必备	—	—	—
4.2	脚色行当		必备	必备	—	必备
4.3	身段与特技		必备	必备	—	必备
4.4	表演选例		必备	—	—	必备
5	舞台美术					
5.1	舞台美术概述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名家表演的经典节目演出环境,及其中的相关化妆、服装、装扮、道具等; ——不同场所的正规演出环境。	必备	—	—	—
5.2	化妆		必备	必备	—	可选
5.3	服装		必备	必备	—	可选
5.4	人物装扮		必备	必备	—	可选
5.5	砌末道具		必备	必备	—	可选
5.6	灯光布景		必备	必备	—	可选
5.7	舞台效果		必备	必备	—	可选

表1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6	传承					
6.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性传承人;</li> <li>•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li> <li>•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li> <li>• 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li> <li>•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li> <li>•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li> <li>•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li> </ul>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6.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p>——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p>——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必备	必备	—	—
6.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7	相关习俗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p> <p>——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仪式活动;</li> <li>• 禁忌和规矩。</li> </ul> <p>——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li> <li>• 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li> <li>• 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li> </ul>	必备	必备	—	必备
8	行话术语	应对该剧种特有的行话与术语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剧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业性行话与术语。	必备	—	—	条件必选
9	谚语口诀	应对该剧种特有的谚语和口诀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剧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门性谚语和口诀。	必备	—	—	条件必选
10	逸闻传说	应对能反映该剧种形成发展、功能价值和影响,且富有文化意义的逸闻传说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的逸闻传说。	必备	—	—	条件必选
11	演出场所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演出场所作为采集对象,包括古戏台与戏楼、戏院剧场、草台与露天剧场。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采集范围包括科班与学校、戏班与剧团、票房(曲社)与业余剧团、创作与研究机构、行会、协会、学会、作坊与工场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表 1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4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5	保护情况					
15.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5.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5.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 5 采集实施

### 5.1 基本要求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1 的规定。

### 5.2 组织与人员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 5.3.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入名录时间、其他名称;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持有者; ——分布区域; ——形成时间和源流; ——主要声腔; ——代表剧目; ——舞台艺术特色;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与相关民俗、宗教、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表2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实践过程和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 ——代表性剧目的剧照; ——与剧种相关的文物、文献的图片资料; ——反映舞台艺术的图片资料,包括布景、道具、服饰、装扮、演出场所、重要的演出单位和人物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历史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价值和特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 5.3.2 代表剧目

代表剧目的采集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代表剧目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剧目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剧目总量； ——剧目题材； ——剧目标裁； ——创作群体； ——流传情况。
剧目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剧目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别名； ——类别； ——作者； ——创作年代； ——故事梗概； ——剧目剧本； ——编演时间； ——首演单位； ——首演时间； ——主创人员； ——导演、音乐设计、舞台美术设计和主演； ——艺术成就和影响（含获奖情况）； ——流传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各时期（包括本次采集）的剧照，以及反映伴奏、装扮等内容的图片； ——有关实物的图片资料，如古代抄本、道具等。
	采集环境	在该剧目演出的传统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剧目。
	采集过程	采集剧目代表性演出场景图片，应采用多角度和多景别方式进行拍摄。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各个时期的剧目音频资料； ——完整的全剧音频资料； ——无法采集完整内容情况下，至少重点场次的主要角色、重点唱段没有缺失。
	采集环境	在剧目表演场所进行正常表演时录制。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剧目。
	采集过程	应在舞台、乐队区和观众区合理设置传声器位置和数量。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剧目各时期的视频资料，至少包括近期剧目视频资料； ——完整的剧目表演内容，无法采集完整内容情况下，至少重点场次的主要角色、特技、身段、重点的唱段等录制应完整没有缺失； ——剧目演出前准备阶段和演出后相关内容。
	采集环境	应在该剧目的传统表演场所进行采集。对于部分表演空间较小、不易按常规方法设置机位的传统戏剧类非遗项目，在记录传统演出形式和环境的基础上，还应在较为开放的空间内对采集不完全的内容予以再次采集或补足。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剧目。
	采集过程	采集完整剧目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舞台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如果条件允许，增加一台游机，拍摄观众、乐队和后台等。 对于皮影戏、木偶戏，应在台（窗）前设置一台机位，其余机位用于拍摄幕（窗）后的影人、偶人操作，以及伴唱、伴奏等。

## 5.3.3 音乐

音乐的采集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音乐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音乐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源流； ——类别； ——演唱特点； ——声腔特点。
唱腔音乐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唱腔音乐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唱腔音乐来源； ——板式调式结构特点； ——演唱特点。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能体现唱腔板式的代表性唱段； ——能体现唱腔曲牌的代表性唱段； ——能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优秀唱段。
	采集环境	应在乐队伴奏环境下录制，条件不允许可清唱。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唱腔板式或唱腔曲牌的特点。
	采集过程	对于同时有多点声源的情况，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唱者和演奏者分布情况选择最佳的传声器摆放位置来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能体现唱腔板式的代表性唱段； ——能体现唱腔曲牌的代表性唱段； ——能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优秀唱段。
	采集环境	应在乐队伴奏环境下录制，条件不允许可清唱。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唱腔板式或唱腔曲牌的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至少有一个机位，用全景方式拍摄全过程； ——伴有特写镜头完整展现演唱特点。
伴奏音乐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伴奏音乐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过场曲牌结构特点、种类和功能； ——锣鼓经结构特点、种类和功能。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伴奏音乐，特别是包括乐谱正面和反面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乐谱应在纯色背景下拍摄。
	采集对象	宜选择整洁清晰的乐谱。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过场曲牌； ——锣鼓经。
	采集过程	对于同时有多点声源的情况，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唱者和演奏者分布情况选择最佳的传声器摆放位置来采集不同声源。

表 4 音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过场曲牌； ——锣鼓经； ——主奏乐器、特色乐器演奏的技巧。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至少有一个机位，用全景方式拍摄全过程； ——伴有特写镜头完整展现演奏技巧。
乐队体制与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乐队的体制与沿革，包括历史沿革和现有体制。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传统乐队演奏场景； ——现代乐队演奏场景。
	采集环境	传统戏剧演出场所乐队演奏位置。
	采集对象	进行正常演出演奏的乐队。
	采集过程	一般拍摄全景即可，如果有需要突出的特殊乐器，则对其和演奏者进行特写拍摄。
乐器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剧种的乐器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类别； ——材料； ——形制； ——特色和作用。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乐器形象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优先选择演奏地点，或选择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采集对象	乐器应基本完好，没有损毁。
	采集过程	应拍摄乐器全貌，对复杂乐器同时采用局部特写突出特色部位。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乐器的视频资料。

#### 5.3.4 表演

表演的采集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表演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表演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表演概述，内容应包括： ——源流； ——类别； ——特点； ——发展过程。
脚色行当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脚色行当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脚色行当发展过程； ——脚色行当特点。

表5 表演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脚色行当的装扮; ——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脚色装扮。
	采集环境	以纯色为背景,或以舞台表演为背景。
	采集对象	以脚色行当典型动作为采集对象。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主要采用全景拍摄,至少拍摄脚色行当装扮的正面和背面全身照; ——除上述要求外,采集者可根据脚色行当的装扮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对人物装扮进行多角度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脚色行当重要的选场、选段; ——装扮造型; ——重要的身段、特技; ——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脚色装扮。
	采集对象	以脚色行当典型动作为采集对象,应装扮后再进行表演。
身段与特技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身段与特技相关信息及木偶戏、皮影戏相关操作技艺,内容应包括: ——身段名称、特点、演变过程和用途等; ——特技名称、特点、演变过程和用途等; ——木偶戏、皮影戏操作技艺名称、特点、演变过程和用途等。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身段形象; ——特技形象; ——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
	采集环境	剧目传统表演场所。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正式演出或模拟正式演出状态下; ——演员应为正式演出装扮,穿正式演出服装。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拍摄体现身段或特技特点的典型形象; ——采集者可根据身段特技特点,采用全景、中景、近景和特写方式对人物装扮进行多角度拍摄,应至少包括一张全景正面照。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身段特技为典型、重要的选场和选段; ——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
	采集环境	剧目传统表演场所。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正式演出或模拟正式演出状态下; ——演员应为正式演出装扮,穿正式演出服装。
表演选例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表演选例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所属剧目名称; ——折子戏名称; ——身段特技名称; ——表演者姓名; ——某一剧目选场、选段、身段特技的表演特点和技巧。

表 5 表演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重要的选场、选段； ——舞蹈造型； ——重要的身段、特技； ——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表演选段。
	采集对象	应装扮后再进行表演。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至少有一个机位，用全景方式拍摄全过程； ——身段和特技应完整表现，并伴有特写镜头完整展现表演细节。

5.3.5 舞台美术

舞台美术的采集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舞台美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舞台美术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源流； ——类别； ——特点。
化妆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化妆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木偶戏、皮影戏可不采集本内容）： ——化妆特点、用途； ——化妆过程； ——技术要求； ——化妆的材料、工具。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化妆程序； ——脸谱。
	采集过程	拍摄化妆过程中的主要环节，以特写为主。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化妆完整过程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以近景和特写方式拍摄完整化妆过程。
服装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服装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皮影戏可不采集本内容）： ——服装类别； ——服装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传统戏脚色行当的服装； ——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服装； ——优秀新编历史故事戏、现代戏的服装。
	采集对象	服饰应平整，使用衣架挂起或穿戴好。
	采集过程	至少采集正面和背面两个角度的全景照。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剧种服装情况的视频资料。

表6 舞台美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人物装扮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人物装扮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装扮过程和注意事项; ——皮影戏、木偶戏的雕刻制作工艺。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传统戏人物装扮完成后的形象; ——优秀新编历史故事戏、现代戏中人物装扮完成后的形象; ——皮影、木偶人物形象; ——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形象。
	采集过程	至少采集正面和背面两个角度的全景照。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剧种人物装扮情况的视频资料。
砌末道具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砌末道具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 ——构造; ——制作技艺; ——特色和用途; ——使用场合(如在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运用)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存放规则;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完整的砌末道具形象; ——演员借助砌末道具表演的形象。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纯色背景; ——正式演出环境。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砌末道具正面全景图片; ——演员借助砌末道具表演的全景(适用于大型道具)和特写图片(适用于小型道具)。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道具制作、使用情况的视频资料。
灯光布景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灯光布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设计理念; ——制作过程; ——使用材料; ——特色。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设计示意图; ——效果示意图; ——舞台实景。
	采集过程	应拍摄体现实际演出效果的全景图片,必要时拍摄特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剧种灯光布景情况的视频资料。
舞台效果		

表6 舞台美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舞台效果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效果种类; ——设计理念; ——制作过程。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设计示意图; ——现场实景。
	采集过程	应拍摄体现实际演出效果的全景图片,必要时拍摄特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剧种舞台效果情况的视频资料。

## 5.3.6 传承

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从艺时间; ——学艺经历; ——艺术特点与专长; ——代表剧目及其介绍; ——所属流派; ——从艺的主要班社和剧团; ——成就和影响;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正式演出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表 7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学艺经历和师承关系； • 艺术特点与专长； •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反映传承人表演内容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表演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话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 ——反映传承人表演内容的视频资料； ——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表演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 ——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 ——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 ——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 ——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谱系内代表人物及其作品； ——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
传承方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方式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教学活动的视频资料。

### 5.3.7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相关习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习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流传范围;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习俗过程、场景和主要参与者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拍摄应覆盖习俗过程各主要阶段,并综合运用全景、近景、特写方式,确保整体和细节信息完整。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习俗活动的全过程,重点采集重要仪式; ——习俗场景和主要参与者; ——相关实物。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针对实际场景大小,设置合适的机位,至少一台全景机位。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拍摄,保证信息采集完整全面。

### 5.3.8 行话术语

行话术语的采集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行话术语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分类记录剧种特有的行话与术语,内容应包括: ——行话、术语的名称; ——行话、术语的类别(学艺、行艺、表演、拜师等); ——流传时代与分布范围; ——内容与含义(包括特殊读音)。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行话术语的视频资料。

### 5.3.9 谚语口诀

谚语口诀的采集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谚语口诀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分类记录剧种特有的谚语和口诀,内容应包括: ——谚语、口诀的内容(包括特殊读音); ——谚语、口诀的类别(学艺、行艺、说功、唱功等); ——流传时代与分布范围; ——特殊含义与功用。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谚语口诀的视频资料。

### 5.3.10 逸闻传说

逸闻传说的采集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逸闻传说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分类记录剧种特有的逸闻与传说,内容应包括: ——逸闻传说的名称与类别(逸闻、传说); ——逸闻传说的内容与含义(含不同版本)。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逸闻传说的视频资料。

## 5.3.11 演出场所

演出场所的采集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演出场所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演出场所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类别; ——建成年代; ——形制; ——修缮情况; ——重要的演出活动; ——现存状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演出场所外部的正面、侧面全景; ——内外部结构特写; ——观众场地。
	采集环境	选择一天中自然光线较为柔和时进行拍摄,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着重拍摄位于观众席、场地角度的戏台照,和位于戏台表演者角度的观众席、场所照,条件允许情况下,应拍摄举行演出的场所场景; ——拍摄高大建筑图片资料时,应防止因建筑物高大,镜头仰拍而出现的变形现象,应使用全画幅专业相机和广角镜头拍摄,广角镜头会改变透视效果,拍摄时应使镜头的轴心和地面平行。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演出场所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 5.3.12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组织机构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性质、职能、规模; ——历史沿革; ——主要成员; ——作用与贡献;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5.3.13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人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5.3.14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族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誊)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5.3.15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入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技术使用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4 的规定。

## 6 数字资源著录

### 6.1 基本要求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1 的规定。

### 6.2 组织与人员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 6.3 著录单位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单位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2 的规定。

### 6.4 著录信息源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信息源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3 的规定。

### 6.5 著录用文字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用文字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4 的规定。

## 6.6 著录项目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其中:

- a) 通用著录项目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和若干元素修饰词,著录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中的元数据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见表 17,著录应符合 6.8 的规定。

表 17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剧目
	唱腔音乐
	伴奏音乐
	乐队体制与沿革
	乐器
	脚色行当
	身段与特技
	化妆
	服装
	人物装扮
	砌末道具
	灯光布景
	舞台效果
	相关习俗
	行话术语
	谚语口诀
	逸闻传说
	演出场所
	传承人
	传承谱系
	传承方式
	组织机构
	文物古迹
文献资料	
保护情况	

## 6.7 著录步骤

传统戏剧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6 的规定。

## 6.8 著录细则

### 6.8.1 描述属性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 WH/T 99.1—2023 中 9.7.1。

## 6.8.2 门类扩展元素

### 6.8.2.1 剧目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名、类别、作者、创作年代、故事梗概、编演时间、首演单位、首演时间、主创人员、导演、音乐设计、舞台美术设计和主演、艺术成就和影响（含获奖情况）、流传情况。

### 6.8.2.2 唱腔音乐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来源、板式调式结构特点、演唱特点。

### 6.8.2.3 伴奏音乐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过场曲牌结构特点、种类和功能、锣鼓经结构特点、种类和功能。

### 6.8.2.4 乐队体制与沿革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乐队历史沿革和现有体制。

### 6.8.2.5 乐器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类别、材料、形制、特色和作用。

### 6.8.2.6 脚色行当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脚色行当的发展过程和特点。

### 6.8.2.7 身段与特技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特点、演变过程和用途。对于木偶戏、皮影戏，应著录操作技艺的名称、特点、演变过程和用途。

### 6.8.2.8 化妆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特点、用途、过程、技术要求、材料、工具。木偶戏、皮影戏可不著录。

### 6.8.2.9 服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服装类别和特点。

### 6.8.2.10 人物装扮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人物装扮的过程和注意事项。对于皮影戏、木偶戏，还应描述相关雕刻制作工艺。

#### 6.8.2.11 砌末道具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形制、规格、尺寸、材料、构造、制作技艺、特色和用途，使用场合（如在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运用）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存放规则、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 6.8.2.12 灯光布景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设计理念、制作过程、使用材料、特色。

#### 6.8.2.13 舞台效果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效果种类、设计理念、制作过程。

#### 6.8.2.14 相关习俗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流传范围、主要内容、历史沿革。

#### 6.8.2.15 行话术语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行话术语的名称、类别（学艺、行艺、表演、拜师等）、流传时代与分布范围、内容与含义（包括特殊读音）。

#### 6.8.2.16 谚语口诀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谚语口诀的内容（包括特殊读音）、类别（学艺、行艺、说功、唱功等）、流传时代与分布范围、特殊含义与功用。

#### 6.8.2.17 逸闻传说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逸闻传说的名称与类别、内容与含义。

#### 6.8.2.18 演出场所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类别、建成年代、形制、修缮情况、重要的演出活动、现存状态。

#### 6.8.2.19 传承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的年收入）、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从艺时间、学艺经历、艺术特点与专长、代表剧目、所属流派、从艺的主要班社和剧团、成就和影响、传承情况、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6.8.2.20 传承谱系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师承关系、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 6.8.2.21 传承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 6.8.2.22 组织机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性质、职能、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作用与贡献,现状与困难。

#### 6.8.2.23 文物古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年代,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收藏、保存情况,以及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其他信息。

#### 6.8.2.24 文献资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其中,古籍应著录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普通图书应著录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期刊报纸应著录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族谱、家谱应著录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应著录名称、撰写人、刊(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 6.8.2.25 保护情况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保护规划、保护机制、保护措施相关信息。

---